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30號

原告 林詩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倍志律師

被告 林全益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泳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曄淳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提出民事陳報狀(二)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萬5,53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2萬5,5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3,971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之1,872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2,099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